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2)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39頁。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寄發。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棄權人或承讓人未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透過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之規模。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此外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

謹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計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二零二五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載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公佈「極端情況」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過其供股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出售之任何除外股東配額，並應包括(為免生疑問)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相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以外之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改、補充及／或另有修訂)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香港結算之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平台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即刊發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釋 義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證監會持牌法團，可從事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最後截止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之前任何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惟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須已獲達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開始至最後配售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屆滿之期間，即配售代理將進行配售事項及／或促使配售事項生效之期間
「配售價」	指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格，其將相當於認購價（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章程，當中載有建議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倘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其要求(其中包括)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發售最多544,744,608股供股股份以供相關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並受限於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之最多544,744,608股股份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釋 義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改、補充或另有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544,744,60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另有修訂)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認購之供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尚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 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參與供股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除外股東， 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根據配售事項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額外供股 股份申請結果)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由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如有可供配售者)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如有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之額外申請 或倘供股並不進行，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終止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配售事項完成及公佈配售事項之結果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或之前

本通函內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列出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宣佈之「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以下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於上文所示之時間落實：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長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VC GROUP
滙盈集團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821)

執行董事：

符耀文先生(主席)
黃錦發先生(副主席)
連海江先生
李晨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
蕭妙文先生，MH
區田豐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2)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議決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47,352,304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i) 最多494,704,608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 (ii) 最多544,744,608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惟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除外）
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i) 最多742,056,912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 (ii) 最多817,116,912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惟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除外）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i) 最多約222,6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
- (ii) 最多約245,1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惟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除外)
-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0.436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
-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前可轉換為14,400,000股新股份及10,6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0,620,000股新股份。(有關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可轉換之其他可換股債券,請參閱本通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可能調整」一節。)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根據供股將獲提呈之本公司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可轉換、交換或附有權利收購任何股份之其他證券。

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494,704,608股供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0.0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6.67%。

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以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544,744,608股供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0.23%以及經轉換／行使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供股股份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6.67%。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已參考最近三個月於聯交所上市之不同行業公司所進行之供股，當中20宗個案僅4宗按包銷基準進行。此外，本公司亦曾與五間金融機構接觸，但無一間表示有意為建議供股提供包銷服務。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其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除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外，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為了提高認購水平，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棄權人或承讓人未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透過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由於上述安排不僅為股東提供平等及優先參與供股之機會，同時亦讓本公司獲得所需資金，故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建議供股」一節「認購價」一段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之規模。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此外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a)不會引致作為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水平之基準進行。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公眾持股量問題。本公司將確保其於供股完成後將繼續始終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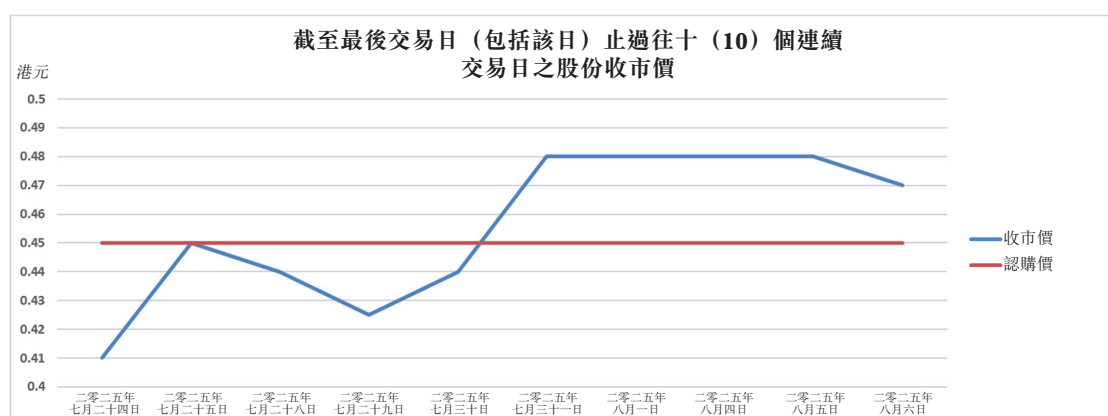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25.00%；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4.26%；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个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8港元折讓約5.86%；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10)个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55港元折讓約1.21%；
- (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57港元折讓約1.53%；
- (vi) 導致折讓約3.11%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每股約0.4573港元之理論攤薄價較每股0.472港元之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5)个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2港元之較高者)之折讓；及
- (vii) 較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約1.555港元(根據最近期公佈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4,727,000港元及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247,352,304股計算)折讓約71.06%。

認購價乃經參考(i)下圖所示股份於當時市場氣氛及現行市況(如恒生指數，其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最低位19,828點上升至最後交易日之24,910點)下之當時近期市價呈上升趨勢；(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其中包括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71%以上；及(iii)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而釐定。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每股收市價輕微折讓，可能有助吸引股東認購供股股份。此外，鑑於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較高，就其相關資產而言，認購價可反映更合理之估值。認購價亦可吸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有充分了解之長期堅定投資者。作為一間歷史悠久之本地金融機構，此方法進一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及加強其在本公司之投資。



誠如「**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以擴展其經紀及融資業務，從而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快速增長之金融服務業之地位。所得款項將容許本集團擴大其融資能力，以捕捉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對槓桿交易及新股認購之需求增長，同時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與此同時，部分所得款項將用作舒緩本集團之負債及營運開支，並將提升其財務穩定性及降低融資成本。此外，供股將為本集團提供資源升級至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以開拓虛擬資產領域。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較股份當時收市價輕微折讓之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而記錄日期須為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供股資格，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而股份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章程文件預計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為免生疑問，除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未認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將發出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有關擴大向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點）發行供股股份之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要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並獲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建議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在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擴大至有關海外股東，且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配發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七名海外股東（合共持有68,8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78%）登記地址位於巴哈馬、英國、泰國及菲律賓。與此同時，本公司正就擴大供股股份發行至海外股東尋求法律意見，而有關查詢之結果及自供股剔除海外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本公司將安排本應另行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如有），倘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於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後及無論如何在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若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可被出售，則本公司屆時將有關所得款項（經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但會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分派予彼等，惟金額為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不予以分派及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除外股東原可享有之任何該等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作出之查詢結果，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如本公司認為有關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視為無效之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本公司須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於申請合資格股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呈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之任何尚未出售之除外股東權利；及
- (iii)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滙款，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向登記處遞交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原則，公平合理地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經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將不足一手股份之碎股湊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及
- (iv)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高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悉數配發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對其地位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則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登記處以作登記。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權收取人士（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排名首位之合資格股東）將會就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就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或尚未進行供股之申請發出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除外股東而言）代彼等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必要決議案；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供章程文件之經正式核證副本（及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各一份，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檔及登記；
- (iii) 辦妥登記後，章程文件可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及於適當情況下提供及／或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iv) 聯交所已授出或同意授出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在上文訂明之各個日期前達成。如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根據並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倘供股獲悉數認購，即所有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棄權人或承讓人全部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各方」）

配售代理：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佣金：待配售事項之完成已按照配售協議落實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以港元為單位之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2.5%。

配售價：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相當於認購價（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期：配售期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開始至最後配售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屆滿，即配售代理將進行配售事項及／或促使配售事項生效之期間。

承配人：配售代理承諾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配售股份僅將配售予本身及本身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公司。

地位：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連同於配售完成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已成為無條件；
- (i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iii) 聯交所已授出或同意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得被任何訂約方豁免。本公司須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所有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預期將為最後截止日期之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須為營業日))達成或履行，則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均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協議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達成或履行。

配售完成 :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 :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或倘事態發展、發生或生效，導致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合、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於協議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施加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作出改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訴訟或申索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並經考慮(i)當前市況；(ii)「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之本集團資金需求；及(iii)認購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配售代理收取之配售佣金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中之市價，因此認為配售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相同用途予以動用。

配售代理須盡其最大努力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配售股份於以下情況下獲配售：(i)配售予有關人士或公司，而其本身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第三方；(ii)概無承配人(連同與各承配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各承配人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或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i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配售協議將(i)為本公司提供配售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使得配售事項讓本公司於供股後在可能情況下籌集所需資金差額，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之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之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之不同需要，並同時拓展業務至物業投資。本集團之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買賣、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ii)自營買賣業務；及(iii)物業投資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持有多個牌照，使其可在香港金融行業進行相關業務及發展。本集團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亦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以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另外，本集團持有保險經紀公司牌照，以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此外，本集團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發出之放債人牌照，以提供放債服務。

本公司就供股及配售事項應付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登記、法律、會計、徵費、文件收費及配售佣金）估計約為7,000,000港元，其須視乎最終認購額而定。

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215,6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本公司擬使用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A) 約145,9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87,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經紀及融資分部；及(ii)約58,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18個月之經常開支，當中(a)約7,200,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b)約24,700,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c)約7,6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d)約11,600,000港元用作辦公室、行政及利息開支；及(e)約7,800,000港元用作其他經營開支，其將主要用作支付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之服務費：提供辦公室設施；市場推廣及業務宣傳活動；及業務發展及企劃；
- (B) 約25,7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負債，當中約9,000,000港元用於按揭貸款、約6,000,000港元用於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約4,000,000港元用於應付予其他證券公司之保證金貸款、約5,6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發行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約1,100,000港元用於其他貸款；及
- (C) 約44,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擴展至加密貨幣行業，包括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

倘供股及配售事項出現認購不足，本公司將優先把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文第(A)(ii)及(B)項，繼而用於第(A)(i)項。任何餘下所得款項（如有）將分配至上文第(C)項。

鞏固經紀及融資業務

證券經紀及買賣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來自傳統經紀及融資業務，合計佔集團總收益約80%，其中來自經紀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約為20,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0%。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之相關收入亦錄得約5%增幅。在新股集資活動增加、投資者信心提升，以及來自中國內地之大量資金流入所推動下，香港資本市場目前正經歷強勁增長。在此環境下，擴大本集團經紀業務融資能力，對滿足市場對槓桿交易及參與新股集資日益殷切之需求而言，既切合時宜，亦具策略重要性。

香港行政長官宣佈，二零二五年截至七月中，香港已完成52宗新股集資，按年增加30%，集資額達1,240億港元。此集資額與去年相比激增590%，令香港在該期間之新股集資額躍居全球首位。此爆炸性增長使香港在新股集資方面處於世界領先地位。預期在不久將來，將有更多新股集資在香港進行，散戶投資者在新股集資之參與程度亦將激增。

此外，香港股市進入強勁上升周期，次級市場之保證金融資需求亦在激增。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恒生指數由二零二四年底上升約20%。交易活動亦大幅增長。根據聯交所數據，現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急升至2,427億港元，按年增加144%。

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持牌法團須維持充足之速動資金（指其速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之數），以確保財政穩健及符合監管規定。因此，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對支持本集團經紀及融資業務客戶在融資需求方面之潛在增長至為重要。

本集團客戶不時要求就證券買賣給予融資，尤其在新股集資期間。鑑於經紀及融資業務之零售及機構客戶對證券買賣業務及融資之需求日增，本集團擬於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及當商機不時出現時，透過向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附屬公司提供進一步繳足資本及／或集團內部貸款，以最多約87,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加強其資本狀況，以支持向其客戶提供規模化、合規及全面之融資服務。供股及配售事項是對目前市場趨勢之適時回應，亦是本集團在不斷增長之資本市場中提升長遠競爭力及服務能力之策略性計劃。

償還負債

有關償還負債之詳情如下：

性質	到期日	負債總額 及擬定 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放債人提供之按揭貸款	二零二七年六月四日	9.0
日常營運之未付開支， 即員工薪金、租金開支及 其他辦公室開支	即時	6.0
存放於其他證券經紀商之借方結餘	即時	4.0
可能於到期日前贖回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5.0
應計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 債券2%票息率利息	利息付款： 二零二五年九月 二零二六年九月	0.6
銀行提供之汽車租購貸款	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九日	0.6
定期貸款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0.5
總計		25.7

倘已全數收取預期所得款項，本公司或會磋商提前償還款項，而預期所得款項將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動用。

拓展至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

本集團為一間歷史悠久之本地金融機構，擁有數十年豐富經驗。為適應由傳統證券類產品邁向多元數碼資產之金融格局變化，本集團擬於滿足上述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負債後，將部分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提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以開拓香港虛擬資產市場。此舉將令本公司目前持有證監會第1類牌照之附屬公司可滿足其客戶對買賣虛擬資產（如加密貨幣）之需求。

香港正發展成為全球虛擬資產中心，證監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向首批合規加密貨幣交易所發出牌照。隨著大型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創新者尋求受監管之交易及託管服務平台，代幣化資產、穩定幣及虛擬資產基金方面之機構參與度正在快速上升。

本集團目前正處於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進行初步的市場及可行性分析之後期準備階段。由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之業務策略尚未落實，針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所需之服務供應商（包括交易平台開發商、持牌數碼資產託管人及市場監察技術公司）以及法律及合規顧問而進行之進一步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本公司之目標是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結束前就升級至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提交申請。

本公司擬動用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4,000,000港元支持上述舉措，其中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完全滿足證監會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之最低繳足股本要求，另外約17,500,000港元將預留作速動資產，以證明可應付約18個月之營運開支，從而符合證監會有關於任何時候維持速動資金不得低於所需速動資金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規定。約6,0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核心交易及託管基礎設施，包括配對引擎、客戶界面及錢包整合，配以雲端及監控解決方案。約3,000,000港元將用作網絡安全測試及保證，其涵蓋滲透測試、漏洞評估以及認證。約4,500,000港元將用作建立合規系統，包括認識你的客戶及／或反洗錢解決方案、市場監察工具及員工培訓。約2,500,000港元將應用作有關機構級別的錢包解決方案之託管安排及設定費用。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與執行及持續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有關之法律意見預算。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申請牌照手續，包括證監會之申請費用、負責人員及代表之專業費用，以及外部評估等其他開支。餘下約1,500,000港元將預留作應急開支，其涵蓋上述項目可能產生之額外費用及附帶開支。

由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具備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之實際經驗，本集團計劃招聘在經營數碼資產平台及區塊鏈技術方面擁有直接經驗之專業人士，以加強其管理團隊之實力。此外，本集團將為現有高級管理層人員提供培訓並鼓勵彼等參與培訓，以加強彼等在數碼資產託管、遵守證監會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監管框架及網絡安全等領域之知識。透過結合具針對性的招聘措施與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銳意建立一支具備必要專業知識之管理團隊，以開展並持續發展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

董事認為，供股及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其財務狀況。所得款項將支持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以及在證監會監管制度下可能進行之策略性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擴展。

其他籌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亦已探討其他債務或股權籌資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倘能獲得）將產生額外利息成本，並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另外，鑑於籌資之規模，銀行將要求巨額抵押品作為有關借款之擔保。就股權融資而言，本公司認為配售新股將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之機會。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容許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為所有現有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藉此維持彼等之持股比例，並減低潛在攤薄風險。加入額外申請之安排可讓股東申請認購最初未獲接納之額外股份，由此確保更廣泛之參與，並進一步提升公平性。配售事項安排涉及以等同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爭取最大金額之籌資額。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認為供股將使本公司在不產生額外債務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強化其資本結構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從而支持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董事亦認為，供股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以認購彼等各自按比例享有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從而避免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被攤薄。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誠如上文所述，倘供股及配售事項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本公司將優先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至本集團經常開支及償還負債。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於有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籌資活動之可能性。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兌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兌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以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情況1：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兌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於供股前				緊隨供股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且概無除外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a)合資格股東 並無接納；及(b)所有配售 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a)於記錄日期後及 供股完成前悉數兌換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以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 購股權；(b)合資格股東並無 接納；及(c)所有配售股份 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黃松堅先生 (附註1)	50,000	0.0202%	150,000	0.0202%	50,000	0.0067%	50,000	0.0065%
符耀文先生 (附註1)	2,000,000	0.8086%	6,000,000	0.8086%	2,000,000	0.2695%	2,000,000	0.2607%
小計	2,050,000	0.8288%	6,150,000	0.8288%	2,050,000	0.2762%	2,050,000	0.2672%
主要股東								
鍾志成先生	33,940,800	13.7216%	101,822,400	13.7216%	33,940,800	4.5739%	33,940,800	4.4247%
小計	33,940,800	13.7216%	101,822,400	13.7216%	33,940,800	4.5739%	33,940,800	4.4247%
公眾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10,620,000	1.3845%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 債券持有人	-	-	-	-	-	-	14,400,000	1.8773%
承配人 (附註2)	-	-	-	-	494,704,608	66.6667%	494,704,608	64.4922%
其他公眾股東	211,361,504	85.4496%	634,084,512	85.4496%	211,361,504	28.4832%	211,361,504	27.5541%
小計	211,361,504	85.4496%	634,084,512	85.4496%	706,066,112	95.1499%	731,086,112	95.3081%
總計	247,352,304	100.0000%	742,056,912	100.0000%	742,056,912	100.0000%	767,076,912	100.0000%

董事會函件

情況2：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兌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以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於供股前				緊隨供股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悉數兌換二零二四年 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購股權				假設(a)合資格股東 並無接納；及(b)所有配售 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且概無除外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黃松堅先生 (附註1)	50,000	0.0202%	50,000	0.0184%	150,000	0.0184%	50,000	0.0061%
符耀文先生 (附註1)	2,000,000	0.8086%	2,000,000	0.7343%	6,000,000	0.7343%	2,000,000	0.2448%
小計	2,050,000	0.8288%	2,050,000	0.7527%	6,150,000	0.7527%	2,050,000	0.2509%
主要股東								
鍾志成先生	33,940,800	13.7216%	33,940,800	12.4612%	101,822,400	12.4612%	33,940,800	4.1537%
小計	33,940,800	13.7216%	33,940,800	12.4612%	101,822,400	12.4612%	33,940,800	4.1537%
公眾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	—	—	10,620,000	3.8991%	31,860,000	3.8991%	10,620,000	1.2997%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 債券持有人	—	—	14,400,000	5.2869%	43,200,000	5.2869%	14,400,000	1.7623%
承配人 (附註2)	—	—	—	—	—	—	544,744,608	66.6667%
其他公眾股東	211,361,504	85.4496%	211,361,504	77.6001%	634,084,512	77.6001%	211,361,504	25.8667%
小計	211,361,504	85.4496%	236,381,504	86.7861%	709,144,512	86.7861%	781,126,112	95.5954%
總計	247,352,304	100.0000%	272,372,304	100.0000%	817,116,912	100.0000%	817,116,912	100.0000%

附註：

1. 符耀文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黃松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配售代理須盡其最大努力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配售股份於以下情況下獲配售：(i) 配售予有關人士或公司，而其本身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第三方；(ii) 概無承配人(連同與各承配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各承配人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或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i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經與配售代理進一步討論，不會有承配人觸發上述(i)、(ii)及／或(iii)所述之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公眾持股量問題。本公司將確保其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將繼續始終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 上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之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本公司將於供股(供股股份據此獲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使用情況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三日及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 換股債券	約4,900,000港元	(i) 償還負債約 2,000,000港元； 及 (ii) 約2,900,000港元 之結餘用於一 般營運資金，包 括但不限於租 金開支、薪酬開 支及其他辦公 室經常開支	預計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使用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使用情況
二零二四年九月 九日及二零 二四年九月 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 權配售可 換股債券	約14,000,000港元	(i) 結付本公司債 務約6,000,000港 元；及 (ii) 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 租金開支、薪酬 開支及其他辦 公室經常開支) 約8,000,000港元	按擬定用途數使用
二零二四年二月 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三日及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七日	根據特別授 權配售可 換股債券	無	(i) 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 租賃開支、薪酬 開支及其他辦 公開支) 約 11,400,000港元； (ii) 經紀業務約 30,000,000港元； (iii) 償還負債約 10,000,000港 元；及 (iv) 未來潛在投資 (如有機會) 約 30,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七日宣佈有 關配售協議失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本金額為14,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其換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4,400,000股股份；(ii)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其換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2,500,000股股份（附註1）；及(iii) 10,62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10,620,000股股份（附註2）。

附註：

1. 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文據，換股期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八日。因此，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為新股份。
2. 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而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自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以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為24,710,230股。本公司目前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根據上述可換股債券文據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i)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轉換之股份之換股價及／或數目及(ii)行使價及／或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為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再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兩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符耀文先生（彼為執行董事）持有2,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1%。因此，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而據此發行之股份（連同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之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獲悉數轉換））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必要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故符耀文先生（彼為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如上文所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建議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寄發章程文件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之供股章程預計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提供及／或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印刷本。章程文件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c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對適用之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意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認為，供股、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任何適用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計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敬啟者：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2)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供股、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及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0至39頁「**董事會函件**」內。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連同為達致有關意見而納入考慮之主要因素詳情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25頁之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通函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妙文先生，MH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田豐先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貴公司議決建議發行最多(i) 494,704,60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或(ii) 544,744,60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悉數兌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除外），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分別最多約222,600,000港元或約245,10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延展至除外股東。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棄權人或承讓人未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透過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之規模。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此外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符耀文先生（彼為執行董事）持有2,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1%。因此，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貴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而據此發行之股份（連同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之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獲悉數轉換））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必要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故符耀文先生（彼為執行董事，並於貴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如上文所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以下事宜之獨立意見：(i)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與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於通函日期前最近兩年內，吾等未曾就貴集團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亦未曾向貴集團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鑑於吾等獲委聘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意見之酬金乃按市場價格計算，並不以決議案獲成功通過為條件，而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獨立於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準

為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貴集團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層**」）提供或作出或給予者均為真實及準確。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陳述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本通函內作出之所有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發表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亦已倚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已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可靠，且並無理由懷疑該等公開資料之準確及可靠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證明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實屬合理，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或上述文件所提述者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及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保險經紀業務、自營買賣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1.1 貴集團之過往資料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綜合損益表；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主要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69,092	73,315
除稅前虧損	(126,908)	(290,862)
年度虧損	(129,146)	(288,198)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73,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約69,100,000港元，減幅約為5.8%，主要是由於(i)經紀及融資業務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59,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約55,400,000港元，而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放債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二零二四財年為29,500,000港元，對比二零二三財年為34,3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相反，貴集團之年度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約288,20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二四財年約129,100,000港元，減幅約為159,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營買賣業務之分部業績穩定，虧損約為50,400,000港元，相比之下，自營買賣業務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之分部虧損約為132,400,000港元，此乃由於該年股票市場表現欠佳及投資者情緒看淡，導致市值下跌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2,458	52,735
流動資產	399,143	516,417
資產總值	451,601	569,152
流動負債	49,499	54,438
非流動負債	17,410	1,432
負債總額	66,909	55,870
資產淨值	384,692	513,282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9,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1,600,000港元，減幅約20.7%。資產總值減少主要是由於(i)應收賬款減少約50,900,000港元，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2,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2,000,000港元；及(ii)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減少約38,700,000港元，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5,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400,000港元。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900,000港元，增幅約19.7%，此主要可歸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約13,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84,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3,300,000港元有所減少。

1.2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經紀服務、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其未來表現主要受本地資本市場前景影響，而本地資本市場前景又受本地及中國經濟，以至全球經濟活動所影響。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受本地政策及全球經濟動力之共同影響，包括金管局為支持經濟增長及控制通脹而維持穩定的貨幣政策，預期香港經濟將於二零二五年穩步增長。與此同時，本地金融市場將繼續領先全球，其新股集資樞紐地位備受國際企業及投資者關注。於二零二五年，香港將透過多元化服務及簡化監管程序，進一步鞏固有關地位。

誠然，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之最新資料，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香港經濟展現強勁增長，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3.1%，高於上一季度之2.5%，是自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以來最強勁之擴張。與此同時，本地資本市場方面，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創下24,771點之三年新高，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收報23,120點。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七月發佈題為《香港股權融資市場2025年上半年回顧》之新聞稿，香港市場新股發行規模大幅增長。根據Dealogic之統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香港新股融資額達到141億美元，較排名第二之交易所多出48億美元。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進一步所述，貴集團一直致力在其他業務分部中尋求投資機遇，並同時著力發展現有業務。

考慮到貴集團過往之財務資料，以及上述本地資本市場氣氛之改善，吾等認為，貴公司透過加強現有業務來鞏固其市場地位，同時在整體資本市場價值鏈中發掘機會，讓股東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受惠乃實屬合理。

2. 進行供股之理據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2.1 資金需求

貴公司擬使用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A) 約145,9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87,000,000港元用於發展 貴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 貴集團經紀及融資分部項下之融資業務)；及(ii)約58,9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未來18個月之經常開支，當中(a)約7,200,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b)約24,700,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c)約7,6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d)約11,600,000港元用作辦公室、行政及利息開支；及(e)約7,800,000港元用作其他經營開支，其將主要用作支付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之服務費：提供辦公室設施；市場推廣及業務宣傳活動；及業務發展企劃；
- (B) 約25,700,000港元用作償還 貴集團負債，當中約9,000,000港元用於按揭貸款、約6,000,000港元用於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約4,000,000港元用於應付予其他證券公司之保證金貸款、約5,600,000港元用於 貴公司發行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約1,100,000港元用於其他貸款；及
- (C) 約44,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擴展至加密貨幣行業，包括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

鞏固經紀及融資業務

證券經紀及買賣為 貴集團核心業務之一，其於二零二四財年合計為 貴集團總收益貢獻約8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對支持 貴集團經紀及融資業務客戶在融資需求方面之潛在增長至為重要。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持牌法團須維持充足之速動資金(指其速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之數)，以確保財政穩健及符合監管規定。

另一方面，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在經紀及融資業務之各項服務中，(i)證券經紀及買賣；(ii)融資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業務對資本之需求尤其強烈，並可視乎可用資本而擴縮。

誠如上文所分析，香港資本市場現正處於增長期，恒生指數上揚及新股發行活動活躍，帶動聯交所在與全球其他主要交易所之競爭中脫穎而出。鑑於經紀及融資業務之零售及機構客戶對證券買賣及融資之需求增加，貴集團擬動用最多約87,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加強其資本狀況，以支持集團提供可擴縮、合規及全面的融資服務。

在此背景下，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經紀及融資業務具戰略意義，擴充有關業務以適時把握本地資本市場上升趨勢，並提供可擴縮、合規及全面的融資服務平台，在商業上屬合理之舉，而供股及配售事項是對市場機遇增加之適時回應，並可提升 貴集團之長遠競爭力及服務能力。

拓展至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為一間歷史悠久之本地金融機構，擁有數十年豐富經驗。為適應由傳統證券類產品邁向多元數碼資產之金融格局變化，貴集團擬於滿足上述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負債後，將部分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提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以開拓香港虛擬資產市場。此舉將令 貴公司目前持有證監會第1類牌照之附屬公司可滿足其客戶對買賣虛擬資產（如加密貨幣）之需求。

從吾等對虛擬資產行業之研究中，吾等注意到，根據香港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發佈之《香港的虛擬資產發展近況》數據透視，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加密貨幣市場規模擴大24倍至25.9萬億港元。該報告進一步提及，為加快金融科技發展，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發表首份政策宣言，闡明發展虛擬資產行業及生態圈之方針。隨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制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推行。最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穩定幣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而財政司司長表示即將發表第二份虛擬資產發展之政策宣言，探討如何將虛擬資產融入傳統金融。

吾等了解到，證監會已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制定明確發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最低500萬港元之繳足股本，以及足以應付18個月營運開支之流動資產。根據 貴集團目前之業務計劃，並視乎進一步市場調查及研究，預期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4,000,000港元將撥作繳足股本、系統開發支援、網絡安全測試，以及監管框架下之合規支援、託管安排、代幣上市之法律意見諮詢及證監會牌照程序。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之目標是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結束前就升級至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提交申請。

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之業務計劃，而考慮到 貴公司將繼續加強經紀及融資業務並同時拓展至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貴公司如此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乃屬合理。

2.2 集資方法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亦已探討其他債務或股權籌資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

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15,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其金額相對於 貴集團之資產基礎而言相當龐大（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399,100,000港元逾50%及 貴集團總資產約451,600,000港元約47.7%）。就債務融資而言，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就銀行借款而言，鑑於籌資之規模，銀行將要求巨額抵押品作為有關借款之擔保，此將產生額外利息成本，並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造成壓力。

與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配股）相比，供股除了為所有現有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配股無法如此），藉此維持彼等之持股比例並減低潛在攤薄風險（單靠配股無法如此）外，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之額外好處是容許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因此，基於前述理由，供股在各種股權融資方式中較為公平及平等。

通過作出額外安排，例如加入額外申請之安排，可讓股東申請認購最初未獲接納之額外股份，由此確保更廣泛之參與，並進一步提升公平性；而配售事項安排則涉及以等同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爭取最大金額之籌資額。

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事項為股東提供確定性及靈活性，讓彼等可按各自持股比例獲取應佔權益，屬公平合理，同時有助 貴集團在不產生額外債務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強化其資本結構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從而支持 貴公司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

3.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3.1 主要條款概要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247,352,304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 股份數目	(i) 最多494,704,608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 (ii) 最多544,744,608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惟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除外）
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i) 最多742,056,912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 (ii) 最多817,116,912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惟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除外）

建議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i) 最多約222,6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
	(ii) 最多約245,1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惟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除外)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約每股供股股份0.436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前可轉換為14,400,000股新股份及10,6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0,620,000股新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3.2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25.00%；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4.26%；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8港元折讓約5.86%；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55港元折讓約1.21%；
- (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57港元折讓約1.53%；
- (vi) 導致折讓約3.11%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每股約0.4573港元之理論攤薄價較每股0.472港元之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及(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2港元之較高者)之折讓；及
- (vii) 較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55港元(根據最近期公佈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4,727,000港元及於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247,352,304股計算)折讓約71.06%。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當時之市場氣氛及現行市況下之當時近期市價呈上升趨勢；(i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其中包括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71%以上；及(iii)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而釐定。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每股收市價輕微折讓，可能有助吸引股東認購供股股份。此外，鑑於 貴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較高，就其相關資產而言，認購價可反映更合理之估值。認購價亦可吸引對 貴公司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有充分了解之長期堅定投資者。作為一間歷史悠久之本地金融機構，此方法進一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及加強其在 貴公司之投資。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較股份當時收市價輕微折讓之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評估將認購價定於較現行股份價格輕微折讓之水平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及股份之交易流動性。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文所載為闡述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回顧期間」）之過往價格表現之兩個圖表。吾等認為，12個月期間可反映過往及現行市場氣氛，足以說明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以進行合理比較。



誠如上述圖表所闡述，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於每股0.30港元至每股0.50港元之範圍內買賣。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高每日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錄得之每股0.64港元，而股份之最低每日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錄得之每股0.26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0.36港元。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起出現跌勢，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觸及每股0.32港元之階段性低位。隨著中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宣佈刺激經濟方案，帶動香港股市恒生指數大幅飆升，股價錄得顯著升幅，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每股0.32港元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之每股0.64港元。

繼達到回顧期間內之最高收市價後，股份收市價逐步下跌，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跌至每股0.35港元之相對低位。股份收市價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微升至每股0.56港元，其後再逐漸下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之最低收市價每股0.26港元。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至六月初，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30港元左右徘徊，並於隨後兩個月逐漸上升，並於最後交易日達到每股0.47港元。

吾等注意到，每股0.45港元之認購價高於股份於整段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並較於回顧期間之(i)最低收市價溢價73.1%；(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9.7%；及(iii)平均每日收市價溢價約25.1%。吾等亦注意到，認購價較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有輕微溢價。鑑於如上文所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兩個月之收市價呈上升趨勢，吾等認為，認購價定為較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之每股收市價溢價之水平，反映 貴公司致力保障股東價值及盡量減少不必要之價值攤薄，同時平衡其對新資本之需要。認購價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55港元折讓約71.06%。鑑於降低認購價將進一步擴大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折讓，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觀點，認為認購價更能反映 貴公司相關資產之合理估值。儘管如此，誠如下文「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一節所進一步論述，認購價定於較當時股份市價溢價之水平，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之認購價格較彼等各自當時市價之溢價／折讓範圍內，因此，認購價被視為符合市場水平。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鑑於在目前市況下，股份市價近期呈現上升趨勢，吾等認為，相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提供輕微折讓可鼓勵現有股東投資於 貴公司。

股份之交易流動性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處於公平及合理水平，吾等亦按平均每日成交量佔(i)相應月份結束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考慮股份之交易流動性。

月份	交易日數目 天	股份成交量 股份	股份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	於月份結束時 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 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公眾 股東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八月(自八月六日起)	19	2,041,600	107,453	247,352,304	0.0434%	0.0508%
九月	19	8,717,200	458,800	247,352,304	0.1855%	0.2171%
十月	21	27,983,800	1,332,562	247,352,304	0.5387%	0.6305%
十一月	21	3,078,800	146,610	247,352,304	0.0593%	0.0694%
十二月	20	3,394,800	169,740	247,352,304	0.0686%	0.080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1,262,400	66,442	247,352,304	0.0269%	0.0314%
二月	20	3,353,480	167,674	247,352,304	0.0678%	0.0793%
三月	21	3,134,970	149,284	247,352,304	0.0604%	0.0706%
四月	19	5,553,200	292,274	247,352,304	0.1182%	0.1383%
五月	20	1,358,000	67,900	247,352,304	0.0275%	0.0321%
六月	21	9,468,400	450,876	247,352,304	0.1823%	0.2133%
七月	22	18,013,700	818,805	247,352,304	0.3310%	0.3874%
八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4	226,400	56,600	247,352,304	0.0229%	0.0268%
最高					0.5387%	0.6305%
最低					0.0229%	0.0268%
中位數					0.1333%	0.155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按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11,361,504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闡述，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回顧期間(i)相應月份結束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ii)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分別介乎約0.0229%至0.5387%及0.0268%至0.6305%。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二四年十月(1,332,562股)及二零二五年七月(818,805股)異常地高。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相關月份之公佈，並無發現交易量異常高之任何具體原因。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56,04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約0.1439%及0.1685%，意味股份於公開市場缺乏流動性。

儘管股份在公開市場缺乏流動性，惟誠如上文「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一節所述，其市價近期呈上升趨勢，顯示投資者之觀感改善，並反映在目前市況下，股份仍具有投資吸引力。吾等認為，認購價反映 貴公司主動及有信心利用此正面勢頭，為股份爭取更合理估值，並進而可鼓勵現有投資者重新評估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及參與供股。通過避免將認購價定於較過往市價大幅折讓之水平，以避免可能進一步壓低股價及股份之流動性，吾等認為，從股份之交易流動性角度而言，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

為評估供股建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一份包括20間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名單，該等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前三個月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宣佈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吾等認為三個月之期間已屬足夠及恰當，原因是(i)該較短期間提供了最近期及最為攸關之資料，顯示了在最後交易日之前於當時市況下之普遍市場慣例，尤其考慮到持續之經濟及政治波動及其對市場氣氛及價格趨勢之相應影響；及(ii)吾等能夠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內識別足夠及合理之樣本規模，以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相反，將挑選期延長至十二個月將導致過多可資比較之供股活動，與認購價格有關之溢價及折讓範圍將變得更廣，故可能會淡化分析之結果。

挑選可資比較公司之準則如下：(i)有關公司必須於聯交所上市；及(ii)建議供股活動乃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內公佈。於挑選可資比較公司至名單時，吾等並無進行任何人工挑選、過濾或剔除離群值之事宜，以確保可資比較公司名單能真實反映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近期市場趨勢。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及認購價格之相應溢價及折讓範圍之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較認購價(折讓)/溢價																
序號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發基準	主要業務	於最後 交易日期之 市價	所得 款項總額	最後 交易日期 收市價 (%)	較認購價(折讓)/溢價				理論 攤薄效應 (%) (附註2)	超額 認購(EA)/ 補償性 安排(CA) (EACA) (有/無)	配售 佣金率 (%) (附註4)		
								所得 款項用途	五日平均 (%)	十日平均 (%)	理論除權 配發價 (%) (附註2)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 (附註2)	
1	二零二五年 八月四日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6928)	2供1	銷售及安裝乘用車 真皮內飾及電子配件	210.6	40.5	擴展業務以及營運資本	(62.10)	(63.20)	(65.40)	(52.20)	25.00	(21.30)	CA	無	1.0
2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日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65)	12供1	提供教育服務	1,595.6	137.1	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1.96)	(0.50)	(0.79)	(1.82)	(83.61)	(0.15)	CA	無	0.5
3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日	大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73)	2供1	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及 資產管理服務	458.0	136.7	擴展業務以及營運資本	(16.67)	(18.92)	(18.37)	(11.76)	(45.45)	(6.67)	EA	無	不適用
4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0582)	1供1	綜合度假村業務	252.0	182.6	支付貸款及利息開支	(34.21)	(33.07)	(33.99)	(17.11)	(97.12)	(17.11)	EA	有	不適用
5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1401)	2供1	製造及銷售手機、印刷 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 相關產品	1,485.0	140.0	擴展業務、營運資本 以及進行投資	(72.28)	(72.28)	(72.28)	(63.48)	(28.61)	(24.09)	CA	無	1.0
6	二零二五年 七月八日	愛高集團有限公司(0528)	1供4	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40.7	148.5	償還貸款及儲備人款項 以及營運資本	(19.00)	(19.00)	(12.79)	不適用	不適用	(15.52)	CA	無	1.5
7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七日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2459)	2供1	製造石墨電極	241.1	45.6	擴展業務以及營運資本	(55.60)	(56.30)	(56.70)	(45.50)	(89.00)	(18.80)	CA	無	3.5
8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8006)	2供3	旅遊媒體營運	18.4	17.7	償還應付賬款以及營運 資本	(11.10)	(12.10)	(13.00)	(4.80)	(52.40)	(6.67)	CA	無	2.5
9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七日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79)	1供5	銷售電力線通信產品	59.8	127.9	償還負債以及營運資本	(22.48)	(21.63)	(22.12)	(4.62)	不適用	(18.73)	CA	無	0.5
10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日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0094)	2供1	提供木材業務	153.0	33.7	擴展業務以及撥付開支	(9.25)	(4.97)	(6.92)	(6.44)	(88.80)	(3.00)	EA	無	2.0
11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日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0804)	2供3	提供金融服務	182.0	60.7	投資於其服務、收購事 宜以及營運資本	(40.71)	(41.55)	(40.29)	(22.14)	不適用	(24.93)	CA	無	5.0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發基準	主要業務	於最後 交易日之 市值	所得 款項總額	用途	最後 交易日期	較認購價(折讓)/溢價					超額 認購(EA)/ 補償性 安排(CA) (EA/CA)	包銷安排 (有/無)	配售 佣金率 (%) (附註4)
									五日平均 (%)	十日平均 (%)	理論除權 配發價 (%) (附註2)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 (附註2)	理論 攤薄效應 (%) (附註2)			
12	二零二五年 六月四日	凌曙科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440)	2供1	提供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	1,483.0	154.8	擴展業務以及營運資本	(49.70)	(50.00)	(48.60)	不適用	50.20	(16.70)	EA	無	不適用
13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日	騰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745)	2供1	提供在線導覽	491.0	151.8	擴展業務、收購事宜以 及營運資本	(32.10)	(33.10)	(37.10)	(24.10)	(72.60)	(11.30)	EA	有	不適用
14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16)	2供5	提供維修工程	23.7	27.5	擴展業務以及營運資本	(33.00)	(33.00)	(32.29)	(12.34)	(18.51)	(23.57)	CA	無	3.0
15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0673)	10供3	買賣醫療設備及耗材	319.6	15.0	結付應付款以及營運資 本	(28.60)	(37.10)	(41.90)	(23.70)	(12.40)	(23.60)	CA	有	2.0
16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五日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0943)	2供1	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 品	414.2	114.6	業務轉型以及營運資本	零	零	1.00	零	(56.20)	零	CA	有	2.0
17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三日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0103)	20供3	製造及銷售醫療器	1,486.5	160.0	提升科技以及營運資本	12.30	14.30	13.20	10.60	(40.10)	零	EA	無	不適用
18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三日	資本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0204)	1供3	提供金融服務	41.0	155.7	償還債券、進行投資以 及營運資本	4.17	21.36	29.53	不適用	(86.28)	零	CA	無	3.0
19	二零二五年 五月九日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0339)	2供1	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127.4	10.1	償還負債以及營運資本	(43.10)	(47.40)	(48.10)	(38.60)	淨負債	(16.20)	CA	無	1.5
20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七日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0205)	2供1	提供媒體相關業務	281.6	40.5	償還負債、應付款以及 營運資本	(23.61)	(26.17)	(26.67)	(17.29)	(53.78)	零	CA	無	3.0
				最高(附註3)	18.4	10.1		(72.28)	(72.28)	(72.28)	(63.48)	(97.12)	(24.93)			0.5
				最高(附註3)	1,595.6	182.6		12.30	21.36	29.53	10.60	50.20	零			5.0
				中位數(附註3)	225.9	121.2		(26.11)	(29.59)	(29.48)	(17.11)	(53.09)	(15.86)			2.0
				平均(附註3)	457.1	95.0		(26.95)	(26.73)	(26.68)	(19.72)	(46.85)	(12.42)			2.1
		貴公司	1供2		116.3	222.6		(4.26)	(5.86)	(12.1)	(1.53)	(71.06)	(3.11)	EA	無	2.5

附註：

1. 資料乃摘錄自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公佈（包括補充公佈）。
2. 「不適用」指有關公佈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3. 有關計算並不包括因 貴公司之認購價格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而不存在理論攤薄效應之溢價。
4. 「不適用」指有關集資活動並無配售代理參與。

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不同規模之供股活動，涉及不同業務性質、規模及資金需要之公司。吾等之分析主要著重於供股之主要條款。吾等並未發現任何成立之證據顯示(i)業務性質、(ii)市值或(iii)供股規模與其相關主要條款之間存在關聯性。

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及業務性質不應單獨被視為決定性因素。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集資規模及認購價格折讓／溢價幅度乃由可資比較公司之管理層經考慮複雜加權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其過往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主要業務之前景、宏觀經濟情況以及影響其股價及成交流通量之市場氣氛。因此，鑑於不同公司之不同狀況，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格最終折讓／溢價規模與其現行市價之交叉參考具有代表性。在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中納入不同業務、規模及資金需要之公司，可提供對市場情緒之更全面了解。在吾等之分析中，吾等取得20間可資比較公司之有意義樣本規模，充分反映就近期供股活動方面之目前市場慣例。誠如上文所述，吾等亦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之期限足以反映現行市場狀況。

於20間可資比較公司中，僅有三間將認購價格定於較於最後交易日期之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期前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期前之十日平均收市價、以及理論除權配發價溢價（其中之一或以上者）之水平，而當中大部分則將認購價格定於較上述價格基準折讓之水平。

根據上述分析，(i)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格較於最後交易日期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72.28%至溢價約12.30%，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26.95%及26.11%；(ii)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格較於最後交易日期前之五日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72.28%至溢價約21.36%，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26.73%及29.59%；(iii)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格較於最後交易日期前之十日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72.28%至溢價約29.53%，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26.68%及29.48%；(iv)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格較理論除權配發價介

乎折讓約63.48%至溢價約10.60%，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19.72%及17.11%；(v)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格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97.12%至溢價約50.20%，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46.85%及53.09%；及(vi)理論攤薄效應介乎零至約24.93%，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為約12.42%及15.86%。

除上述者外，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格較可資比較公司(i)於最後交易日期之收市股價；(ii)於最後交易日期前五日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最後交易日期前十日平均收市價；(iv)理論除權配發價；及(v)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有顯著溢價或折讓。吾等並不知悉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格較其各自收市價大幅折讓之任何具體原因。在並無令人信服之理由剔除可資比較公司中之離群值之情況下，吾等選擇將其納入吾等之分析中。此舉旨在將潛在偏差降至最低，並確保更準確地反映數據。透過納入離群值，吾等希望可提供對可資比較公司之徹底及全面了解。

鑑於(i)認購價定於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4.26%之水平，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ii)認購價定於較最後交易日前五日平均收市價折讓5.86%之水平，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iii)認購價定於較最後交易日前十日平均收市價折讓1.21%之水平，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iv)認購價定於較理論除權配發價折讓1.53%之水平，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v)認購價定於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71.06%之水平，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及(vi)理論攤薄效應為3.11%，與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一致，故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超額申請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暫定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暫定配發予 貴公司代名人之任何尚未出售之除外股東權利；及
- (iii)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於不知情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低至25%以下。根據董事會函件，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 貴公司縮減至(a)不會引致作為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 貴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水平之基準進行。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

於可資比較公司中，20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6間容許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因此，吾等認為，容許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供股以及根據供股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可能性於市場上並非罕見。

3.3 其他資料

供股之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貴公司已參考最近三個月於聯交所上市之不同行業公司所進行之供股，當中20宗個案僅4宗按包銷基準進行。此外，貴公司亦曾與五間金融機構接觸，但無一間表示有意為建議供股提供包銷服務。因此，貴公司已委任其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之配售代理。除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外，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為了提高認購水平，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棄權人或承讓人未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透過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之規模。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此外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貴公司縮減至(a)不會引致作為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貴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水平之基準進行。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

吾等注意到，20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6間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顯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於近期屬常見慣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貴公司之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根據並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倘供股獲悉數認購，即所有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棄權人或承讓人全部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考慮到配售事項將(i)為貴公司提供配售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使得配售事項讓貴公司於供股後在可能情況下籌集所需資金差額，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率)乃由配售代理與貴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並經考慮(i)當前市況；(ii)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之貴集團資金需求；及(iii)認購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貴公司須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向配售代理支付以港元為單位之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2.5%。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相等於認購價(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誠如本函件「3.2 認購價」一節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亦認為將配售價定為認購價之安排屬公平合理。

就上述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可資比較公司之配售佣金介乎0.50%至5.00%，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為2.13%及2.0%。貴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配售佣金2.5%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但與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一致，吾等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配售事項將僅涉及配售股份(即供股項下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及額外申請後)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ii)配售價將與認購價相同，且根據本函件「3.2 認購價」一節所載分析，認購價被視為可接受；(iii)配售事項為 貴公司提供配發配售股份之渠道及獨立投資者參與之渠道；(iv)上文所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財務影響

就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供股完成後，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79港元(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較供股完成前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每股普通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51港元減少47.7%。儘管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普通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供股完成後減少約47.7%，惟吾等已審慎考慮(i)董事會函件所概述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ii)合資格股東擁有承購其各自配額之權利，可讓彼等維持於 貴公司之股權，並參與 貴集團之潛在增長。吾等認為，整體而言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普通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產生之影響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就流動資金狀況而言，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8,40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99,100,000港元及約為49,500,000港元，就此錄得約8.1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能會增加，金額最高為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即最高約234,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將可能由約8.1上升至12.4。因此，供股後之流動比率及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會改善。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之改善，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潛在攤薄效應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數暫定配額，則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按當時之通行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彼等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款供股權。然而，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倘彼等並無承購全數暫定配額，彼等於供股完成後在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吾等認為，建議供股已為合資格股東提供要約邀請之平等機會。合資格股東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參與其中。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儘管供股對可優先選擇是否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具有潛在攤薄影響，實施供股對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合理關聯。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錦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張錦康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cgroup.com.hk>)。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128至33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1176_c.pdf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125至3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3196_c.pdf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119至30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83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本公司發行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負債約18,100,000港元，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約13,800,000港元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約4,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均為無抵押。

按揭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一筆按揭貸款約9,000,000港元。該按揭貸款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擁有之物業作抵押，並以本公司名義為該貸款提供擔保。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4,200,000港元，此金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物業之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

應付保證金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與其他證券公司就自營買賣業務有約5,900,000港元之應付保證金貸款。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約6,8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約1,10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除上文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以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無任何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源以及供股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當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之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之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之不同需要。本集團持有多個牌照，使其可在香港金融行業進行相關業務及發展。本集團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亦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以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另外，本集團持有保險經紀公司牌照，以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此外，本集團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發出之放債人牌照，以提供放債服務。

鞏固經紀及融資業務

證券經紀及買賣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來自傳統經紀及融資業務，合計佔集團總收益約80%，其中來自經紀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約為20,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0%。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之相關收入亦錄得約5%增幅。

在新股集資活動增加、投資者信心提升，以及來自中國內地之大量資金流入所推動下，香港資本市場目前正經歷強勁增長。在此環境下，擴大本集團經紀業務融資能力，對滿足市場對槓桿交易及參與新股集資日益殷切之需求而言，既切合時宜，亦具策略重要性。

香港行政長官宣佈，二零二五年截至七月中，香港已完成52宗新股集資，按年增加30%，集資額達1,240億港元。此集資額與去年相比激增590%，令香港在該期間之新股集資額躍居全球首位。此爆炸性增長使香港在新股集資方面處於世界領先地位。預期在不久將來，將有更多新股集資在香港進行，散戶投資者在新股集資之參與程度亦將激增。

此外，香港股市進入強勁上升周期，次級市場之保證金融資需求亦在激增。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恒生指數由二零二四年底上升約20%。交易活動亦大幅增長。根據聯交所數據，現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急升至2,427億港元，按年增加144%。

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持牌法團須維持充足之速動資金（指其速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之數），以確保財政穩健及符合監管規定。因此，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對支持本集團經紀及融資業務客戶在融資需求方面之潛在增長至為重要。

鑑於經紀及融資業務之零售及機構客戶對證券買賣業務及融資之需求日增，本集團擬透過最高約87,000,000港元之建議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來加強資本狀況，好能提供規模化、合規及全面之融資服務。供股及配售事項是對目前市場趨勢之適時回應，亦是本集團在不斷增長之資本市場中提升長遠競爭力及服務能力之策略性計劃。

拓展至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

本集團為一間歷史悠久之本地金融機構，擁有數十年豐富經驗。為適應由傳統證券類產品邁向多元數碼資產之金融格局變化，本集團擬於滿足「董事會函件」所述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負債後，將部分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提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以開拓香港虛擬資產市場。此舉將令本公司目前持有證監會第1類牌照之附屬公司可滿足其客戶對買賣虛擬資產(如加密貨幣)之需求。

香港正發展成為全球虛擬資產中心，證監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向首批合規加密貨幣交易所發出牌照。隨著大型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創新者尋求受監管之交易及託管服務平台，代幣化資產、穩定幣及虛擬資產基金方面之機構參與度正在快速上升。

證監會已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制定明確發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最低500萬港元之繳足股本，以及足以應付18個月營運開支之流動資產。根據本集團目前之業務計劃，並視乎進一步市場調查及研究，預期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4,000,000港元將撥作繳足股本、系統開發支援、網絡安全測試，以及監管框架下之合規支援、託管安排、代幣上市之法律意見諮詢及證監會牌照程序。本公司之目標是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結束前就升級至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提交申請。

繼續拓展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在金融服務業維持其綜合服務供應商之地位。為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亦將採取策略性措施及增撥資源發展保險經紀業務，預期該業務可於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本集團明白到，依託其保險經紀業務之既有聲譽及專業知識有其重要性，因此舉有助本集團吸引更多客戶，並為彼等提供全面的保險經紀服務。通過採取業務多元化及風險緩解策略，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加快其保險經紀業務之增長。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發展其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建議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優先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經常開支及償還本集團負債。任何餘下所得款項(如有)將分配予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董事認為，供股及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其財務狀況，從而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全方位金融服務。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致：董事會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
6樓

吾等已完成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工作，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4至II-5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依據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3頁載述。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貴公司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而有關財務報表之審核報告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公司設計、執行及運作一套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過往由吾等所發出並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之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滙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錢宏亮

執業證書編號：P07806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所編製本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予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並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每股普通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4)	
		於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每股普通股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於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每股普通股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於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每股普通股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於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每股普通股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45港元將予發行 494,704,608股供股股份	373,097	215,634	588,731	1.51	0.79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4,727,000港元計算，當中扣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約7,63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15,634,000港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將予發行494,704,608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當中扣除本公司應付估計相關開支6,983,000港元。
- (3) 於完成供股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73,097,000港元，除以247,352,304股普通股（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473,523,040股普通股經計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按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合併普通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影響予以調整（當中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得出。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乃假設供股及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88,731,000港元，除以742,056,912股普通股（即247,352,304股普通股（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473,523,040股普通股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予以調整）及494,704,608股供股股份）之和。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除外)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數目

現有股份	247,352,304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

數目

現有股份	247,352,304
------	-------------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494,704,608
--------------	-------------

股份總計	742,056,912
------	-------------

-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除外）：

	數目
現有股份	247,352,304
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 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25,020,000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544,744,608</u>
股份總計	<u><u>817,116,912</u></u>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而記錄日期須為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零股庫存股份；(ii)本金總額為19,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其換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26,900,000股股份；及(iii) 10,6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10,620,000股股份。上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可能調整」一段。

3.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0,62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可行使期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 一月三十日
僱員	10,620,0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1.45港元	一月三十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償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4.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視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符耀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81%
黃松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視作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鍾志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940,800	13.7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有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除以下所述者外，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ii) 本公司與Monochrome Corporation Pty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於悉數轉換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於股份合併後為0.4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不多於75,000,000股換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為7,500,000股換股股份）；

- (iii) 本公司與CJEF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於悉數轉換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於股份合併後為0.4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不多於50,000,000股換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為5,000,000股換股股份）；及
- (iv) 配售協議。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開支

與供股及配售事項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登記、法律、會計、徵費、文件處理費及配售佣金）估計約為7,000,000港元，其視乎最終認購情況而定。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公司秘書	黎彩玲女士
授權代表	符耀文先生 黎彩玲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大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4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供股之法律顧問	陳建田律師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68號702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 19樓1903-1905室
註冊辦事處／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6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7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13樓1303室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符耀文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符先生現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符先生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學士學位。他曾先後在法國巴黎銀行、百富勤、霸菱證券、瑞士銀行、花旗集團、建銀國際及建銀國際(中國)等出任高級職位。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協鑫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符先生調任為協鑫石油天然氣公司副總裁，負責該公司之油氣項目在海外的融資和併購業務。符先生擁有近40年的金融管理及證券業務經驗。

黃錦發先生，62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在與慈善團體合作及教育行業方面擁有廣博管理經驗，並於印刷行業擁有超過25年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為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94)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90)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連海江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連先生現為香港滑冰聯盟有限公司(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員)之義務秘書長及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永遠名譽會長。

連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市場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商業風險評估協會授予風險評估策劃師。彼於企業發展及業務策略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李晨女士，55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深圳大學，主修中國文學；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及美國韋伯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證書。李女士曾於多家公司出任高職，包括深圳潤迅通信、深圳鴻波通信實業有限公司、Newman & Associate Consulting Ltd.、武漢順祺投資有限公司、Faye Consulting Ltd.及深圳市漢華投資有限公司。李女士擁有豐富的企業運營經驗，在通信行業、互聯網科技、互聯網金融科技、新型支付手段等行業擁有豐富的商務人脈和行業資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創辦黃松堅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二零年成立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黃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71）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創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9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持有埃塞克斯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文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城市大學內部審核及管理理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一間大型國際機構，於審核及會計方面積累逾十五年工作經驗，並有超過十年執業經驗。

蕭妙文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理工學院建築工藝及管理院士及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及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蕭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建築物條例項下之認可人士。彼亦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蕭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9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0735）之董事。同時，蕭先生為一間顧問公司及一間工程公司之董事。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曾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調任執行董事。蕭先生亦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擔任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6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蕭先生亦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出任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3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亦曾任多間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並於商務、銀行、金融、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管理經驗。

蕭先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慈善活動。彼現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會長、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及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主席。由於蕭先生積極服務社會，他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M.H.)。

區田豐先生，67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區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系。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美國上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區先生為經緯通諮詢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

區先生曾於多家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管局下的持牌公司出任高職。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信能低碳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調任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

區先生現為香港浸會大學基金企業家委員會委員。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擔任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有限公司榮譽主席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有限公司副會長。

高級管理層：

黎彩玲女士，42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取得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黎女士擁有逾十九年之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cgroup.com.hk>)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5頁；
- (iv)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vi)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

15.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從香港境外滙回溢利或滙回資本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重大外滙負債風險；
- (iii)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法定代表之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6樓；及
- (iv)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待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提呈供股(「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544,744,608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於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載述)；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就截至記錄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股東(如有)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事宜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2. 待上文決議案1通過及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配售協議」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認購之供股股份（「**配售股份**」）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受限於及待配售協議之條件全部達成，向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相關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繳足股款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而相關特別授權乃附加於股東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任何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事宜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之「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告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一則公佈，以通知股東改期後之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及李晨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